

附表1-3：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参考模板（产品）

产品名称								
产品类型				产品备案机构				
成立时间				备案时间				
产品备案编号				产品存续期				
产品类别				产品规模				
产品托管人								
指定授权经办人	姓名			性别			年龄	
	证件类型			证件号码				
	职务			电子邮箱				
	证件有效期			联系方式	座机	移动电话		
	办公邮编			办公地址				
	与该机构/产品关系							
管理人名称								
*机构类型				机构证件类型				
机构证件编号				有效期				
机构资质证明				资质证书编号				
经营范围								
注册地址								
办公地址								
注册资本				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		
是否为下列产品	为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（一）款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、银行理财产品、保险产品、信托产品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，及第（一）款规定机构发行的其它理财产品；或者为第（三）款规定的社会保障基金、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、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资产规模	*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，成立规模不得低于（含）人民币1000万元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		否（），是（）请说明：						
交易的实际受益人		本人（），他人（）请说明：						
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		否（），是（）请说明：						
<p>本管理人保证该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并对其承担责任。</p> <p>机构/产品指定授权经办人签字：_____年 月 日</p> <p>经办人签章：_____ 募集机构盖章：_____</p> <p>复核人签章：_____年 月 日</p>								
*注1：“机构类型”参照协会《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（试行）》的规则适用								
*注2：私募基金投资者须符合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“一定时期”的规定								